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9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李佳諭（原名李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玖佰參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參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陸佰壹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肆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3 (一)被告前向中華商銀申辦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持信用卡至特
04 約商店簽帳消費，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選擇
05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即最低還款金額），並
06 按年息19.71%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倘逾期未繳或繳款不足最
07 低還款金額，除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應按上開利率10%
08 計付延滯金。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至民國94年12月1日止
09 尚欠新臺幣（下同）118,936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0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中華商銀已
11 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

13 (二)被告向中華商銀申請小額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500,000
14 元，約定利息按年息18.25%計算，如未按期繳納本息者，全
15 部債務視為到期，延滯期間之利率改依年息20%計算。惟被
16 告未依約繳付本息，截至94年10月18日止，尚積欠本金359,
17 444元。嗣經中華商銀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翊豐資
18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公司），翊豐公司又讓與富
19 全公司，富全公司再讓與原告。

20 (三)原告已將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告，並履次催討被告清
21 償債務未果。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2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18,936元，及
23 其中108,536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率1
24 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392,612元，及其中359,4
25 4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26 息。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3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05 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歷史交易帳務
06 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催告函、麥克現金卡申請書、小
07 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交易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1
08 頁至第3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
09 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
10 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11 實。

12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14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5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6 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
17 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
18 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
19 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
20 文。被告向中華商銀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而
21 原告輾轉受讓取得中華商銀對被告之債權，揆諸上開說明及
22 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118,936元、392,612元，及其中108,536元、359,444元分別
25 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11月14日（見本院卷第7頁）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林怡秀